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佩紋
電話：06-390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w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20256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56577A00_ATTCH1.pdf)

主旨：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3月20日公訓字第1022160209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前揭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如擬自行申請進修，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關於學期期間之認定部分，如有寒修或暑修，其歸屬學期及該學期起迄日期，依教育部相關函釋，宜洽進修學校認定；倘無寒修或暑修，則依教育部相關函釋所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界定學期起迄日期。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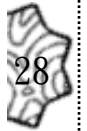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8-03-22
09:50:3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